附件1：

上海电力大学机关党委

“党员先锋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选树机关模范典型，经机关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创建意义**

 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工作，是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政治型机关、服务型机关、效能型机关和战斗型机关的需要，是增强机关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的需要。

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工作旨在把党员的岗位职责摆出来，把工作目标任务提出来，把党员在工作中的身份亮出来；引导党员干部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奋勇争先、建功立业，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使广大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1. **创建标准**

1）党性观念强。政治觉悟高，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纪律观念强。严守党纪党规，组织纪律性强，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3）服务意识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职责，“三全育人”观念强，业务能力突出，服务满意度高等。

4）创新意识强。与时俱进，踔厉奋发，积极更新观念，大胆改革创新，能创造性开展工作。

5）工作作风好。勤奋踏实，认真细致，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具有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

**三、创建周期**

周期一般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获批后方可执行。

**四、产生程序**

1）设定“党员先锋创建岗”。各党支部根据工作实际，以部门为单位设置“党员先锋创建岗”。

2）明确“党员先锋创建岗”岗位和人员。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以个人或集体为单位确定“党员先锋创建岗”，明确党员个人姓名、职务、主管工作或集体的具体业务、岗位要求及目标任务等内容，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机关党委“党员先锋岗”创建申报表》，经党支部审批于2024年1月19日前报机关党委。

3）遴选确定“党员先锋创建岗”。机关党委汇总各党支部意见，按规定程序，经研究讨论后确定“党员先锋创建岗”的具体岗位和人员安排。

4）机关党委授牌“党员先锋创建岗”。

5）机关党委组织“党员先锋创建岗”开展自查，中期评估。

6）机关党委根据相关考核情况研究授予“党员先锋岗”。

**五、培养和管理**

1）各党支部负责本支部“党员先锋创建岗”的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

2）机关党委为“党员先锋创建岗”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学习条件，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展示平台，并给予指导和意见建议。

3）“党员先锋创建岗”在工作期间均应亮明身份和岗位职责，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4）以个人为单位申报的“党员先锋创建岗”人员如岗位调整调离原岗位，其“党员先锋创建岗”身份自动取消；以集体为单位申报的“党员先锋创建岗”如个别人员调整调离原岗位，调整进该相应岗位的人员自动增补，在完成相应评估后，机关党委给予授牌。

5）“党员先锋岗”“党员先锋创建岗”出现违法、违纪行为被追责，或被师生员工投诉等情况，经核实属实者，机关党委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直至取消“党员先锋岗”“党员先锋创建岗”。被摘牌处理的党员或集体，一年内不得再申报创建“党员先锋岗”。

**六、考核和评定**

1）“党员先锋岗”创建情况作为机关党支部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党支部工作评价指标。

2）机关党委综合机关党委班子、党支部书记、部门评价和基层评价等，在“党员先锋创建岗”中评选“党员先锋岗”。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